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集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罗邦毅先生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市场询价，但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并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已履行了对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合理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并将部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平

刘东红

傅建中

年 月 日